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已由**沁发改【2025】11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10882-04-01-180545，项目业主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及沁阳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水南关转盘-中原路。

2.2.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东环路(水南关转盘-中原路)段改造新建排水管网10.18千米，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对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一标段：市政

二标段：监理

1.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一标段：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测量、工程设计等）、材料采购、施工（预算编制、建筑施工等）等；

二标段：监理服务，包括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4.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6023.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不得超过5941.32万元、工程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不得超过82.09万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为54.73万元。

2.5.工期要求：

一标段项目建设期限为365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2.7.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3.1.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3.1.5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3.1.6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1.7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1.8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1.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3.2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3.2.3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2.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日**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

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7.投标文件的递交**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15日8时3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为 **2025年8月15日8时30分**现场开标地点为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行大道沁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栋）二楼开标室。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 系 人：郜女士

电 话：173525109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香港街新华书店三楼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670981222

## 监督部门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11799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91-5628980

沁阳市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037360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